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京天股字(2012)第 108 号

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规定,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,接受聘任,就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2年8月28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)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,本所律师审查了《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“《召开股东大会通知》”)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(试行)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,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,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,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,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,随同其他公告

文件一并提交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。

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通过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媒体公告了《召开股东大会通知》，该《召开股东大会通知》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和出席会议对象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上午 8:30 在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唐山港大厦和畅厅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文仲先生主持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共计 6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98,294,738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0.77%。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经审查，前述人员的资格均为合法有效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。本所律师认为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经审查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《召开股东大会通知》中列明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，由股东代表、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、监票。

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，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1、《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798,294,73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798,294,73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《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798,294,73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798,294,73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；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律师事务所负责人：_____

朱 小 辉

经办律师：_____

本所地址：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
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，邮编：100032

年 月 日